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及已披露诉讼和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1、已签署调解协议:

(1)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陈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就本案已签署调解协议,无其他争议。

(2)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就本案已签署调解协议,无其他争议。

2、已披露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借款本息30,794,307.46元。

(2)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就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陈元明、陈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14,884,716.44元、留购价款1,170元、违约金8,262.3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354255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4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642000元及未到期租金288900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8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11566元,及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642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2	江门市江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18024413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	基于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解除原告、被告签署的《仓储管理合同》以及《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清偿仓库租金10073023元(自2018年4月1日起计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及运输配送费21800元(2018年4月1日起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起要求被告以每月15390.91元的标准支付仓库租金至实际返还仓库之日止;3、被告支付滞纳金39712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5、原告对被告存放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58号仓库的货物享有留置权,并对仓库的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法院已受理
3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陈岩(被告五)	41525788.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36448336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人民币774527元(计算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暂算至2018年9月27日);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2、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全部被告承担本案中原告支出的诉讼费、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及提供保全担保而支出的费用;6、全部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法院已受理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28830722.67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7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4月3日签订的《法人授揭借款合同》;2、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573305.4元及利息、罚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1日,利息、罚息合计257417.27元,自2018年11月22日起利息、罚息按照《法人授揭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9号14栋1号、2号、201、301、401、501房物业的拍卖、变卖或这家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诉前财产保全费。	法院已受理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5074805.5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4967354122元及其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为74510.31),上述本息合计4974805153元;2、被告一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6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9293341.54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剩余未到期应付租金和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8740569.36元;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第三期已到期未付租金的罚息(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租金之日止,按未付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4日为43747.9.18);4、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7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齐星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650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7日	基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订货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向其支付的预付款804650元,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执行金额(元)	执行/裁定法院	裁定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8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621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基于常安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电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该案被执行人鹤壁电星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故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将到期债权向法院履行。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1、已披露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因银行季度结息及部分货款回款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增加10,589,473.54元。

2、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基本户	20053.99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河北维明北大街支行	一般户	500.9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万柳支行	监管户	466827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0,117,474.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84,841,862.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与公司债务相关。

四、新增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赣民初149号的《民事裁定书》及编号为(2018)赣执保93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申请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铁资本”)的财产保全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的北讯电信99.999%的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对应出资额23.99976亿,冻结期限为三年。因本次冻结的股份资产远超出本次诉讼标的额2.11亿元,故公司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复议申请。公司与兴铁资本涉及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财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2、因被冻结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资产远超出诉讼标的额,故公司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复议申请。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下属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导致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名称变更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对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监事2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9年1月17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易津禾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		
1.01	选举单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2	选举沈建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3	选举冯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1.04	选举郭亚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黄雅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2.0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选举杜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3.02	选举颜景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 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军、刘钢、薛奇、郭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刘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284,8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刘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公告日,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6日	14.50	2	0.01%
李凯军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5日	14.47	2	0.01%
薛奇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0日-2018年12月26日	13.53	11	0.06%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13.54	7	0.04%
合计	--	--	--	22	0.1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8,288	0.94%	1,818,288	0.9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716	0.71%	1,363,716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72	0.24%	454,572	0.24%
罗兵	合计持有股份数	3,958,513	2.05%	3,958,513	2.0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885	1.54%	2,968,885	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628	0.51%	989,628	0.51%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50,667	0.96%	1,830,667	0.9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000	0.72%	1,388,000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667	0.24%	442,667	0.23%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47,371	0.59%	1,127,371	0.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528	0.45%	860,528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843	0.15%	266,843	0.14%
刘钢	合计持有股份数	171,125	0.09%	171,125	0.0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344	0.07%	128,344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81	0.02%	42,781	0.02%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3,318,181	1.72%	3,208,181	1.6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8,636	1.29%	2,488,636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545	0.43%	719,545	0.37%
郭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数	2,452,415	1.27%	2,382,415	1.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9,311	0.95%	1,839,311	0.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104	0.32%	543,104	0.2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注意到:1、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以来一直在积极寻找投资方,但截至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洲亿泰”)出资份额的拟受让方尚未确定,若受让五洲亿泰出资份额未能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完成,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2、“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已到期,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基金合同到期的后续事宜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将五洲亿泰持有的宁波艾礼富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提前终止;3、公司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2018-178号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暂缓本次重组,直至上述事项得到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等方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分别于11月27日、12月0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